**意向承租人进场材料明细**

**（意向承租方）**

**（一）以法人报名的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1、《资产承租登记信息表》需加盖公章；

2、《承租申请与承诺》需加盖公章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；

3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（三证合一除外）；

4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粘贴在《授权委托书》指定位置，并加盖公章；

5、招租单位出具的符合其所设资格条件证明；

6、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。

**（二）以自然人报名的，须提交：**

1、《房屋承租意向申请表》并签名；

2、报名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非本人报名需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、报名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粘贴在《授权委托书》指定位置；

4、招租单位出具的符合其所设资格条件证明；

5、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。

**授权委托书**

经本单位\本人同意，委托 姓名（身份证号码）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 项目挂牌交易的一切事宜。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所从事的民事行为，本单位均予承认。

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办理结束止。

委托单位\人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（盖章）

受 托 人：

年 月 日